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对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，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期间：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2、减持原因：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。

3、股份来源：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解禁股及孳息。

4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5、减持数量、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减持股份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 (%)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(%)
卓 斌	不超过 7,569,186 股	25.33%	1.62%
徐正敏	不超过 2,504,535 股	74.44%	0.53%
徐 迪	不超过 1,926,279 股	100%	0.41%
合 计	不超过 12,000,000 股	--	2.56%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二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(%)	股数 (股)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(%)
卓斌及一 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 份	29,778,491	6.3535%	29,177,691	6.2253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29,778,491	6.3535%	29,177,691	6.2253%
徐正敏、 徐迪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三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2020年10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80），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,399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1520%），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，对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《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自上次进展公告日 10 月 3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共计减持 600,800 股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为 6,000,000 股，减持数量过半。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卓斌	集中竞价交易	2021 年 1 月 5 日	8.1131	600,800	0.1282%
合 计				600,800	0.1282%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将可能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。

2、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前述股东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1 月 06 日